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

(二)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5 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(四) 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	7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64,920,71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7.87

(五) 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(六)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(七) 主持人：董事长单银木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1	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264,920,713	100	0	0	0	0	是
2	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264,920,713	100	0	0	0	0	是
3	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64,920,713	100	0	0	0	0	是
4	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264,920,713	100	0	0	0	0	是
5	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264,920,713	100	0	0	0	0	是
6	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264,920,713	100	0	0	0	0	是

7	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264,920,713	100	0	0	0	0	是
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刘斌、杜闻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杭萧钢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